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50100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110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號一樓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住同上

送達代收人 江秀真

住106 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  
號8樓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許俊傑即許玄吾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  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屏東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  
管轄；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  
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  
管轄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  
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  
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  
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二、債權人聲請執行債務人之郵政存款，而第三人不明，惟債務  
人之戶籍地係在屏東縣屏東市，有本院債務人戶籍資料查詢  
結果附卷可參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應屬臺灣屏東地方法院管  
轄，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屬有誤，爰  
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 
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6 日
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陳淑蕙